

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编号：安自然资决〔2023〕79号

当事人：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厦里美村民委员会

统一信用代码：N2445103MF459420XP

法人代表：陈培槐

经查，潮安县浮洋镇厦里美村民委员会位于浮洋镇厦里美村灰路南片的一宗集体土地（登记集体土地使用证列：安集用

（2012）字第 51211133500646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000.00 平方米）在宗地落地落宗过程中与原已登记的潮安县浮洋镇厦里美村委会二宗集体土地（登记集体土地使用证列：1. 安集用

（2002）字第 51211133500623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166.00 平方米）；2. 安集用（2002）字第 51211133500624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834.00 平方米；二宗集体土地合计面积 2000.00 平方米）登记资料中申请人提供的土地登记资料、土地批文、宗地红线图等相同，经我局核实，属于重复登记发证。以上事实，有相关询问笔录、宗地现场照片以及土地登记档案资料等相关材料，现场勘查笔录等为据。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
2. 现场勘测笔录
3. 土地登记档案资料

4. 其它相关资料

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已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听证告知），你（单位）对告知书内容未提出异议，且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八十一条规定，现对安集用（2012）字第 51211133500646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进行注销登记。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电 话：0768-5818548

地 址：潮安区城区和信街 4 号

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1 月 27 日

